**国际汉语文化学院2024-2025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2024-2025学年本预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和学校有关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党政领导、系领导、教师代表、教务老师和辅导员组成。成员名单为：

主 任：黄美旭

副主任：王志

成 员：王茜、祁峰、俞玮奇、罗萌、蒋冰冰、夏侯迎翔、刘曈、杨擎、张媛春、陈俊颖、孙辛昕

秘 书：夏侯迎翔 徐燕婷

**二、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参考学校有关要求。

6、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二）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正式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通过学校助学保障对象认定程序；

6、申请人还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正式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

4、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优先推荐：

a.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者；

b.在体育竞赛及艺术展演中取得优秀成绩者；

c.有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志愿活动经历者。

（四）奋进奖学金申请条件

1.奋进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不存在无故旷课、违反课堂纪律等不良学风行为；

5.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正式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

6.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且较前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明显进步；其中，二年级学生参评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较前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明显进步。在班级（或年级、专业，具体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名提升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0%

（五）社会类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  
情况；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正式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

4、自愿履行申请社会奖学金项目时的相关约定；

5、资助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评奖程序**

（一）个人申请

自评奖通知公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按照要求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包括网上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审，依照学生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序，确定相应奖项。

（三）学院公示

与评奖有关的加分情况及评奖结果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在此期间，对评奖结果有异议者，以实名方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奖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四、学生综合排名计算方法

学生综合排名根据学生综合评分高低（S）确定。学生综合评分（S） = S0+S1+S2+S3+S4+S5+S6+S7+S8。

**（一）学习成绩基础分（S0）**

学习成绩基础分=25\*



（Ai=课程绩点，ai=课程学分）

注：1、课程包括学生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如一门课有重修情况的，应计算第一次考试成绩。出国交流时间短于或等于一学期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读的校外课程成绩和学分不计入基础分。

**（二）重要学科竞赛加分（S1）**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 第一等第 | 第二等第 | 第三等第 | 第四等第 |
| 国家级 | A类 | 2 | 1.6 | 1.2 | 0.8 |
| B类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 | A类 | 1 | 0.8 | 0.6 | 0.4 |
| B类 | 0.8 | 0.6 | 0.4 | 0.2 |

　注：（1）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不同级别获奖，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2）学科竞赛详见《2025-2026学年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  
单》。

（3）如获奖者为团队或项目组，则主持人（唯一）按上述分值加分，成员减半加分。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加分规则见“（四）列表。

**（三）学术论文和著作加分（S2）**

作者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 |
|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SSCI） | 1 | 0.2 | 0.1 |
| 经学院审定具备学术性的一般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0.2 | 0.1 | 0.05 |
| 出版专著 | 1.0（参与写书，如果数量达到四分之一，记为0.3分，达不到不计） | | |
| 出版译著 | 0.7（参与翻译，如果数量达到四分之一，记为0.25分，达不到不计） | | |

注：论文和著作以正式发表或出版为准。

**（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S3）**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等第 | 第二等第 | 第三等第 | 第四等第 |
| 国家级 | 8 | 6 | 4 | 2 |
| 省部级 | 4 | 2.5 | 2 | 1 |
| 校级 | 1 | 0.6 | 0.5 | 0.3 |

　注：（1）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不同级别、不同类别获奖，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1. 团队负责人参照上表计分，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减半计分。
2. 报名成功0.05

1.

**（五）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S4）**

|  |  |  |
| --- | --- | --- |
|  | 创业类项目 | 创新类项目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项目负责人0.35/项，  项目成员0.2/项 | 项目负责人0.25/项，  项目成员0.15/项 |
|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项目负责人0.3/项，  项目成员0.15/项 | 项目负责人0.2/项，  项目成员0.1/项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项目负责人0.2/项，  项目成员0.1/项 | 项目负责人0.1/项，  项目成员0.05/项 |

　注：（1）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不同级别获奖，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六）参与社会科学类学术论坛、学术会议论文、获奖加分（S5）**

参与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需提交汇报发言证明或获奖证明，具体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

**（七）其它活动获奖加分（S6）**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 第一等第 | 第二等第 | 第三等第 | 第四等第 |
| 未在《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内的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和活动奖项 | 国家级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含上海市级） | 0.8 | 0.6 | 0.4 | 0.2 |
| 校级 | 0.4 | 0.2 | 0.15 | 0.1 |

注：团体奖项视情况加分，一般团体超过10人以上（如合唱团等），不予加分，做出重要贡献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加分。团体项目（如社会实践）成员（非负责人）加分减半。

**（八）获得荣誉类加分（S7）**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类型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十佳女大学生、感动师大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 8 | 2 | 0.4 | /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挂职锻炼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 | 2 | 0.6 | 0.2 | 0.05 |
| 在社会实践类等项目中担任负责人 | 0.3 | 0.2 | 0.1 | / |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 | / | 0.1 | 0.05 |
| 优秀学导、军训先进个人 | / | / | 0.1 | / |
| 无偿献血 | 0.2 | | | |

注：（1）个人在同一年度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例：XX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校先进个人”和“院先进个人”，仅算“校先进个人”的奖励加分。）

（2）获得本类别中未包括的其它荣誉称号，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但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九） 体育优秀奖励加分（S8）**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比赛类型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 运动会等  各种体育赛事 | 第一名：0.8  第二名：0.6  第三名：0.4 | 第一名：0.6  第二名：0.4  第三名：0.2 | 第一名：0.15  第二名：0.1  第三名：0.05 |

注：个人在同一年度获得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以最高加分计入总评，不重复计算（例：XX同时因某比赛项目同时获得市级第一名和校级第一名，则只计入市级第一名的奖励加分）

**四、补充说明**

（一）各类实践及科研项目均以结题作为加分前提。

（二）与评奖有关的加分材料的有效期为上一年度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奖学金待遇：

1、凡本学年处于处分期内，受校、院通报批评者。

2、凡在本学年中必修课、选修课的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

3、凡在本学年内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讲座、会议、集体活动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者。

4、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

5、在学术研究中存在有悖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现象者。

6、未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者。

7、凡在申请材料中作假者。

8、有宿舍使用违章电器情况者。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学工党委《关于在奖学金评定中落实对宿舍违章电器查处相关处理的通知》，要求奖学金年度内被检查出二次违章电器的，或者年度内检查出存在违章电器一次，但是入校累计达到三次的，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对在评学年内没有违章电器情况，但是累计达三次的，奖学金降一档次。

9、宿舍卫生检查在参评学年出现不合格二次，降低奖学金档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取消评选资格。

**10、在推免和研究生招录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5年9月